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 全体监事,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公司监事会对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,监事会认为:

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全 体监事对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 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审议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 后,审阅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,发表 评价意见如下:

报告期内,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管理,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 配套指引的要求,切实开展了内控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,并完成内控项目制度缺 陷整改工作,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的运作水平,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 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



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审议结果: 同意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

